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授权日）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，向董事长潘秋生授予 123.00 万股股票期权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